

## 说“卜煞”

张涌泉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三云：“古人书字有误，即墨涂之。今人多不涂，旁注云‘卜’，谚语谓之‘卜煞’，莫晓其义。近于范机宜华处，见司马温公与其祖议《通鉴》书，有误字，旁注云‘卩’，然后知乃‘非’字之半耳，后人又省云。”宋末叶真《爱日斋丛钞》引用之，又云：“《项氏家说》亦以温公为证，谓勘书之法……有当除者，则旁注‘非’字而去其半，从省文也。今人……又于‘卩’字去其二点，遂有读‘非’为‘卜’者，尤无理之甚也。今独司马文正公手稿，凡除去者，皆作‘卩’字，犹可考云。余闻见古人书，或于误字旁注三点，此又省‘卩’字之半。南渡前，旧抄文字亦有用‘乙’、‘卜’者，《交会谈丛》云：‘知晋州焦敏谓国子监印《九经》不真，曰：只如《周易》各字为甚，却总卜杀。’‘卜杀’之语，未详所始，讹语相承，非必悉自近时。今考赵景安所引谚语，则亦有由来矣。”<sup>①</sup>其实，删字用“卜”形符号在宋代之前便已行用，这一知识产权自然不应该记到司马光等宋人的头上，而且“卩”“卜”是否为“非”字之省实在也是一个疑问。但古书删去误字多用“卩”、“卜”号或三点一类的符号，却是实情。本文拟以敦煌写本为中心，就古代删字符号的类型、解读及其渊源流变试作探讨。

### 一

敦煌写本的发现，为我们考察古人删字与废弃符号的来源与演变提供了大量鲜活的实例。本节拟列举敦煌写本中删字和废弃符号的各种类型，每类下酌举一至二例加以说明（引例中的着重号皆为笔者所加），必要时附列写卷图版于后，以求徵信。

【丩】P.3485号《目连变文》：“目连言讫，大王便唤上殿，~~乃~~乃见地藏菩萨，便即礼拜。”“及”为“乃”字形近而误书者（同卷下文“天堂地狱及非虚”，“及”也是“乃”字误书，可资参证），故原卷右旁注三点表示删除。

又Φ.176号《佛顶尊胜洗骨灵验别行法》：“（前缺）安坛中上，总呪乳概

<sup>①</sup>《永乐大典》，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第8册第7593-7594页。

等一百八遍，即以木槩钉泉水四边八处，又乳酪写于池中，槩等一百八遍即以木槩钉泉水四边八处又乳酪写于池中又以金薄叶书咒着荷叶上着泉水中。”后一“槩等一百八遍”以下二十四字涉上而衍，故原卷于衍字右侧各加三点（个别字四点，见图1）表示删除。

【、】 P.2718号《茶酒论》：“單醪投河，三军告醉。”“單”即“單”的俗字（P.3666号《燕子赋》“伊且單身独手”，“單”亦“單”的俗字），抄手改用正字“單”，故原卷于“單”右下部注二点表示删除。

【、】 P.2153号《观世音菩萨如意轮陀罗尼章句咒并别行法》：“作此印者，复遣野叉童子为作给使，遣童子为作给使遣金童子、药叉童子、童女等常当卫护。”其中加着重号的“遣童子为作给使”七字涉前句而衍，原卷每字右上侧注一小点（图2），表示删除。

【、】 S.556号《竺道生传》：“乃立善不受报及顿悟等义，而守文之徒，多生嫉多生妬。”后“多生”二字原卷右侧各标有四点（图3），表示删除。

【、】 P.2718号《茶酒论》：“状上只言龜豪酒醉，不曾有茶醉相言，不免求手首杖子，本典索钱。”“手”为“首”字音近而误书者，故原卷右旁注“、”形符号（三点手写之变，见图4），表示删除。

【卜】 P.2193号《目连缘起》：“其地狱者，黑壁千重，乌门千刃（仞），铁城四面，铜狗喊呀，红焰黑烟，从口而入出。”“入”为“出”字的反义而误书者，故原卷右旁注一“卜”号，表示删除。

【卩】 S.3491号《百行章·平行章第十九》：“日月虽明，覆盆难照；时君至圣，微豐难知。人知（之）冥也，何能自说严 严行章第廿。”原卷章题前后均留一格空间，此处第十九章末本亦应空一格再接抄“严行章第廿”的“严”字，但抄手一时疏忽，“说”后紧接“严”字，随即发现不妥，便于此“严”字后标注一“卩”形符号表示删去，空一格后再接写“严行章第廿”章题（图5左）。

又同卷《义行章第十六》：“一室三贤，持名何誉廉 廉行章第十七。”前一“廉”字右侧原卷似先作二点再作“卩”号，表示删去（图5中），缘由同上。

省釋中上應以乳酪等一百八遍所以木槩釘泉水四邊八處又乳酪寫於池中槩等一百八遍即以木槩釘泉水四邊八處又乳酪寫於池中又以金薄葉書咒着荷葉上葉

图1

作此印者復野叉童子為作給使遣金童子藥叉童子童女等常當衛護

图2

守文之徒多生嫉妬多生妬

图3

不免求手首杖子

图4

也何能自說嚴

嚴行章第廿

在何限譽廉

廉行章第十七

斯事幻化皆空寂靜深思量何

图5

S.1438 号背《书仪·进绣像等》19 上：“或~~刻~~刻(刻)木成形，苞(包)含万像；方圆咫尺，备写百灵。”“颜”为“刻”字俗讹(二字俗写左旁略同)，故抄手于其右部注一“卞”形符号表示删去，接写“刻”字以正之(图 6)。<sup>①</sup>

【卞】 S.3491 号《百行章·割行章第六十》：“细寻斯事，幻化皆空；废~~寐~~寐思量，何曾有实。”“寐”为“寐”字误书，故原卷于右侧标注“卞”形符号删去，接写“寐”以正之(图 5 右，《龙龕·穴部》以“寐”为“寐”的俗字)。

【冂】 S.3366 号《大般涅槃经音》在第二卷末、第三卷首皆出“揃 踰 掠”三字，而又在第二卷末此三字右侧用“冂”形符号表示删去(图 7)。因此三字实见于《大般涅槃经》第三卷，而非见于《大般涅槃经》第二卷也。唐写本《唐韵·末韵》子括反：“撰错书撰手把。”“撰”为“撰”字误书，其字右上原卷标一“冂”号，亦为删字符号，复于小注中用“错书”二字强调之。

【】 Φ.171 号《南宗赞》：“了五蕴，体皆亡，灭六识，不相当，行住坐卧常作~~应不及~~意，则知四大是佛堂。”其中的“应不及”三字盖涉同卷下行“世间造作应不及”句而衍，原卷于其右侧加“】”形的线条(图 8)，表示删除。



图 6

越  
稿  
踰  
掠  
第三卷揃  
踰  
掠

图 7

前於踰下 更長二更長如來智惠心中廣  
不知自別本 是佛光則淨海內覺悟了  
五蘊皆空 六識不相留行 任世時常作  
爾不為意 則知四大是佛堂 一更長二更長  
有為功德蓋無常 世間造作應不及尤為

图 8

賦給古之賦同前務及說之賦 賦也唐雅賦  
稅也方言賦 賦門 擾動也 賦所以德勤  
也 爾雅賦量也 郭璞注曰 賦稅所以量也

图 9

賦  
方  
任  
心  
題  
賦  
射

图 10

又 Φ.230 号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廿九卷音义“赋给”条下云：“《方言》：赋敛所以扰动也。谓赋敛所以扰动也。”前“敛所以扰”四字盖涉后句而误衍，故原卷于其右侧加“】”形的线条(图 9)，表示删除。原文当读作：“《方言》：赋，动也。谓赋敛所以扰动也。”今本《方言》卷一三：“赋，动也。”郭璞注：“赋敛所以扰动民也。”当即玄应音义所本，可证。

【○】 Φ.230 号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大般涅槃经》第卅八卷音义“蚩笑”条下云：“《字林》：笑，喜也。字从竹、从夭声，竹为乐器，君子乐然~~後~~後笑。”末句当衍一“後”字(宋碛砂藏等刻本玄应《音义》正不重“後”字，又《九经字样·竹部》引《字统》云“笑”字“从竹从夭，竹为乐器，君子乐然后笑”，后句亦不重“後”字可证)，原卷于前一“後”字上加一圆圈，表示删除。

①此例承张小艳提供，谨致谢意。

【△】S.2053背《礼记音·祭仪第廿四》：“任房而鸩。”注文“房”字右下角原卷注一“△”号(图10上)，表示当删。“而鸩”为“任”字的反切，P.2833号《文选音·贤臣》“任”字正切“而鸩”。

又同卷《坊记》弟卅：“题醜射。”“题”乃“醜”字误书，原卷“题”字右侧注一“△”号(图10下)，表示当删。“醜”为《坊记》“醴酒在室，醜酒在堂”句中文，《释文》“音體”，底卷“射”当是“體”俗字“躄”之形误。

除了上述不同删字符号以外，还有一些由之产生的变体或交错的形式。如上博33号《出曜经》卷一〇：“如是经历反覆数过，自知意志，吾今於息，皆得自在，欲使气息从左耳出，如意不难。从志吾今於息皆得自在左耳入亦复如是。”末句“志吾今於息皆得自在”九字盖涉上文“自知意志，吾今於息，皆得自在”句而误抄者，原卷于该句“志”“在”二字右侧各标三点，又在其间的“吾今於息皆得自”七字右侧各标一点，表示这九字为衍文当删。

又S.543背《大乘布萨维那文》：“诸佛子等谛听：此菩萨戒藏，三世诸佛同说，三世菩萨同学。众中有未发菩提心，未受诸佛大乘戒者出。三说。鸣椎。诸佛子等谛听，众中有未发菩提心，未受诸佛大乘戒者已出。汝等佛子，从今身至佛身，尽未来际，于其中间，能舍邪归正，发菩提心不？”其中前一“众中有未发菩提心”至“未受诸佛大乘戒者已出”45字系误抄下文内容，故原文于每字右侧用点号点去，又用一曲线于“同学”下引至“汝等佛子”之“汝”字，表示“三世菩萨同学”后应径接“汝等佛子”句。

又S.516号《历代法宝记》：“见相公坐定言笑。和上说法，相公合掌叩额。诸郎官侍御等意，门外人闻已，便即无忧。”“等”字右侧原卷有七点，表示此字为误字当删。同卷上文有“诸郎官侍御观此禅师必应有道”句，“诸郎官侍御”后正无“等”字。

又P.2094号《持诵金刚经灵验功德记》“灵寂”条：其弟子二人平章：“我等拟煞和尚，各取绢一百匹、取驢一头，入京游纵，岂不是一生乐矣！”“驢”字原卷始误书左部作“盧”，字未成即发现其误，遂于误字右侧加十点(分二行，每行五点)表示删去，而于其下接书“驢”以正之。

又S.2071号《切韵笺注·蒸韵》：“烝，次一曰奉冬祭，又热气上。承，次；一曰奉。”“烝”字注文的“次一曰奉”四字涉下条而误抄，原卷右侧有一点和竖线状符号，表示删去。

又S.3092号《归愿文》：“夫欲念佛修行，求生净国者，先于净处置此尊像，随分香花以为供养。每至尊前，冥心合掌，离诸散动，专注一缘，称名礼敬：……南无极乐世界大慈大悲诸尊菩萨、一切贤圣，一拜。然后专注正坐，一心专注，念阿弥陀佛，或万或千。”其中“然后”后的“专注”二字盖涉下文而误，原卷此二字四周加点状符号，表示删除。

又Jx.1217号《和菩萨戒文》：“诸菩萨，莫毁他，毁他相将入奈河。……混沌犹如镬汤沸，一切地狱尽经过。皮肤羸血肉如流水，何时得离此波吒。”其

中的“衆”字衍，原卷在该字四周加了六七点，表示删除。

又 P.2646 号《新集吉凶书仪》：“承贤△女或弟姪孙未有伉俪，顾存姻好，纸谨楷书紧卷于函用梓木黄愿托高援，谨因媒人△氏，敢不敬从。△白。右修前件婚书，切须好纸，谨楷书，紧卷于函，用梓木、黄阳（杨）木、南（楠）木等为之。”其中的“纸谨楷书紧卷于函用梓木黄”等 12 字原卷已圈去，此因原卷“好”字前后二见，抄者走眼，前一“好”字后误接后一“好”字后的内容，发现后遂将其圈去。

有时在同一写本中也会有各种不同的删字符号交错出现的情况。如上博 48 号《佛说北方大圣毗沙门天王经》：“一切留难障难~~灾~~饥馑疫病恶病刀兵饥馑，天下一切众生一切苦恼、四百四病，一时消灭。”前一“疫”字上原卷加一圆圈，表示删除（S.5560 号同一写经正无此“疫”字）。同卷下文：“弟一大威德大功德天二十八部~~护~~诸善神王、护法善神，智味增长。”前一“护”字右侧原卷有一“卜”形符号，表示删除（S.5560 号同一写经正无此“护”字）。又下文：“灭恶趣真言：唵萨~~婆~~缚播野，惹哈莎婆诃。”前一“婆”字上原卷加一圆圈，右侧又有二点，表示删除（S.5560 号同一写经正无此“婆”字）。又下文：“文殊菩萨~~护~~护身真言……”前一“真”字四周原卷有点状符号，表示删除（S.5560 号同一写经正无此“真”字）。又如 Φ.68 号《维摩疏》卷三（唐仪凤三年令狐恩约勘定）：“梵王因起邪见，谓是己造，余梵亦~~遂~~自谓从梵王生。虽有精粗，~~不~~其邪想不异。”又云：“如云众魔外道皆吾侍者，文殊~~摩~~身子以略问空室之意。”又云：“灭有二种，一伏灭，二断灭。摧灭烦恼贼，谓伏灭；降伏四种魔，即断灭也。外国破敌得胜，则竖胜幡；道场降魔，~~亦~~亦表其相。”又云：“复经七饥~~劫~~七劫，还一疾病，如是经七七饥劫，一七疫病劫。”这些句子中扫描字右侧的“~~灾~~”“~~灾~~”“~~灾~~”“~~灾~~”形符号亦皆为删除标识（《大正藏》本胡吉藏撰《维摩经义疏》卷五正无相应文字），其中“~~灾~~”为“~~灾~~”的繁化写法或“~~灾~~”的变体，“~~灾~~”为“~~灾~~”的草体。这两部各自出于同一抄手的写经，先后都使用了四种不同的删字符号，说明这些删字方法必定都是当时人们所习惯使用的。

另外，上引赵彦卫所说古人书字有误，“即墨涂之”或用朱笔点去的老办法在敦煌写本中也仍常可见到。如 Φ.267 号《无常经疏》：“经‘法云法力’者，世尊悲智犹若大云，随缘说法如雨普润。”原卷朱笔点去“力”字，旁注“雨”，表示“力”当改作“雨”（《佛说无常经》经本有“法云法雨润群生”句）。又云：“经‘随其引道’者（泉按：所引经文《大正藏》本《佛说无常经》经本作“随机引导”），随彼他根性而引导之。”原卷朱笔点去“他”字。又：“言‘真圣众’者，为简外道诸师，自宗谓胜圣，实非真圣。”原卷朱笔点去“胜”字，旁又加卜号表示此为衍文当删。

值得注意的是有时删字符号所指示的只是删去某字的一个局部。如 Φ.344 号《中本起经》卷下：“三者，比丘、比丘尼不得与普居同止。”“普”字底卷作“~~普~~”，右下部有三点，乃删字符号，但这并非指应删去“普”字，而只是指应删

去“普”下部的“日”旁,原字当录作“並”,《大正藏》所据经本正作“並”。《大正藏》所载《爱道比丘尼经》(附北凉录)卷上:“三者,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並居同止。设相与並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亦用“並居同止”语,可参。<sup>①</sup>

删除符号应该放置在误字旁边,从理论上说是不应有疑问的。但由于种种原因(包括抄手识字水平低、当时俗字或通假字流行、承用底本或异本误字,等等),敦煌写本中删除符号的位置有错放的现象。如P.3727号《灵州龙兴寺白草院史和尚因缘记》:“昔先贤以悬~~头~~投刺股,明载于典坟。”原卷“頭”字右侧有一“卜”形删除符号。其实当删去的应是其下的“投”字。P.2680、S.528、S.276 背载同一因缘记正作“悬頭刺股”。

又P.3882号《孔子项诩相问书》:“上知天闻(文),下知地~~理~~里。”原卷“理”字周边有点状符号,似表示此字当删。按《易·系辞》上:“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孔颖达正义:“地有山川原隰,各有条理,故称理也。”则当以作“地理”为是,S.5530号《孔子项诩相问书》第二抄本正作“下知地理”。P.3882号删“理”存“里”者,盖抄手从误本妄删耳(该篇凡见於敦煌写本十馀种,其馀各本多作音误字“里”)。

又敦博77号《六祖坛经》:“惠能慈父,本官(贯)范杨(阳),左降迁流嶺南,[作]新州百姓。”原卷“嶺”字作“嶺”,右侧有一“卜”形删字符号,S.5475号写本正无此字。而传世的宋乾德五年(967)惠昕改编本、宋至和三年(1291)契嵩改编本、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宗宝改编本皆有“嶺”字,邓文宽认为有“嶺”字是正确的<sup>②</sup>。但敦博本为何要删去此字呢?是根据没有此字的异本(如S.5475号)呢?还是别有所据(S.5475号也有可能是据敦博本误删此字的)?无论如何,都说明原卷的删字符号有些未必可信,需要审慎地加以鉴别。

## 二

如上所列,敦煌写本中的删字符号颇为纷繁。但在今天的版刻书籍中,却已是荡然无存。今人校理敦煌遗书,碰上这一类的符号便很容易疏忽,造成失误。且看以下三例:

例一,P.3729号《春秋左氏经传集解(昭公五年)》:“晋侯谓汝叔齐曰:‘鲁侯不亦善于礼乎?’对曰:‘鲁侯焉知礼!’公曰:‘何为?自郊劳及赠贿,礼无违者,何故知不知?’”陈铁凡《法京所藏敦煌左传两残卷缀合校字记》(《书目季刊》第五卷第一期)于“何故知不知”句下校云:“各本无上‘知’字。案上‘知’字当是动词。‘何故知不知’者,盖谓‘何由知其不知礼也’,似亦可通。”王叔岷《左传考校》(中华书局,2007年)云:“敦煌本‘故’下行

<sup>①</sup>此例承张小艳提供,谨致谢意。

<sup>②</sup>邓文宽:《敦煌本〈六祖坛经〉书写形式和符号发微》,《出土文献研究》第3辑,中华书局,1998年。

‘知’字。”按：原卷“何故”后的“知”字右侧有一点（图 20 左），实指此字为衍字当删。中村 138 号敦煌写本正无此字。同卷下文“君子谓叔侯于是[乎]知礼”，杜预集解：“时晋侯亦失政，叔齐以此讽谦谏也。”（原卷“谏”字字体较小，当是后加）又下文：“若吾以朝韩起为阁，以羊舌肸为司宫，足以辱晋，吾亦得志矣，可乎？”其中的“谦”字、“朝”字右侧原卷各有一点（图 20 中、右），亦皆为删字符，刊本正无此二字。可见误字右侧加一点表示废去乃本卷恒例，而校者不察，乃照录误字，而又指为衍文，可谓是枉费周折了。

例二，《敦煌变文集·鬻鬻书》：“勤学不辞贫与贱，发愤长歌十二时。”王庆菽校记：P.2633 号“十二时”下多一“辰”字。徐震堃校：“按前后韵脚，‘时’当作‘辰’。”按：“时”“辰”义同（《尔雅·释训》：“不辰，不时也。”郭璞注：“辰亦时也。”），“十二时”“十二辰”义均可通（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四“白马寺”条下有“造十二辰歌”之语），但上例前后文韵脚字为“臣”、“身”、“文”等，此联作“十二时”则失韵，而以作“十二辰”为宜。P.2633 号作“十二辰”，“时”字右侧原卷隐约可见二三小点（图 21），乃表示“时”为误字当删。抄手改“时”为“辰”，正是为叶韵计。校录者不察，乃谓该卷多一“辰”字，亦失于裁择。

例三，S.5961 号《新合六字千文》：“□□（欣奏）尘累自遣，~~憂~~憂戚谢去欢招。”“~~憂~~”字右侧底卷旁注一“卜”（图 22 左），邵惠莉《敦煌本〈六字千文〉初探》（《敦煌研究》1997 年第 1 期）、张娜丽《〈敦煌本六字千文初探〉析疑》（《敦煌研究》2001 年第 3 期、2002 年第 1 期）、郑阿财、朱凤玉《敦煌蒙书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年）皆把此“卜”定作“人”字，而定作改字之例，邵文、郑书又漏录“招”字，因录此句作“人憂戚谢去欢”；张娜丽“招”字不漏，但因原文多一字，遂又谓“去”字为“原卷误加”，定作“人優戚谢欢招”，皆非是。原卷旁注的“卜”实为“卜”手写之小变，乃删字符号（原卷“~~憂~~”字下部有误，故抄手删去此字重写正字“憂”）。同卷上文“白玉本出崑岗”，“岗”前原卷亦有一误书的“岗”字而用“卜”形符号删去之例（图 22 右），可以比勘。故原文实当作“憂戚（感）谢去欢招”（“戚”字从智永本校读），“感谢欢招”为四字《千字文》原文，“憂感谢去”即“感谢”的双音化。日本大阪上野淳一氏藏弘安十年（1287）写本《注千字文》注云：“感既去，欢乐招而至也。”可参。

因不明古代的删字符号，其他写本文献的校录中亦有因而造成疏误的。如下举四例：

例四，吐鲁番哈拉和卓 39 号墓文书《唐永徽二年（651）后某乡户口帐》有“口一十⊖”、“口三百一十□”（“一十□”原卷圈住，“百”与“一”间右侧注一“八”字）、“口卅⊖一”、“口一百卅⊖”（“⊖”内的字原卷仅见上部一横画，右上角注一“二”字）等残句（图 23）。《吐鲁番出土文书》〔叁〕校记中称这些句子中的圈形符号原有，至于其具体作用，则未作说明。

按：这些圈形符号亦为删字符号，其右部的旁注字或其下后补的文字则为

也者博悉焉臨臨其他今其美者  
 上卿上大夫也后吾以朝禮起為  
 隨也也非吾財焉則官也也  
 禮記之管余謂決時齊曰魯侯不  
 不善於此乎對曰魯侯焉知禮言曰  
 何為自解勞及時禮禮是道者何  
 知不知對曰是侯也不可謂禮、所

图 20

寒情是歌十解辰

图 21

白玉本出崑崙山  
 夏景凌雲謝芳靈

图 22



图 23

应改正的数字,如“口三百一十□”当改作“口三百八”,“口卅⊖一”当改作“口卅一”(“⊖”下的“一”似属后来补入)、“口一百卅⊖”当改作“口一百卅二”。户籍人口是变动不居的,需要不断加以更新,所以其具体数字也常在变化当中。

例五,吐鲁番阿斯塔那 105 号墓《唐马筠残文书》:“□值忽当雪西值□”。其中的“当”字右侧有三点,当是删字符号(图 24);《吐鲁番出土文书》〔肆〕照录此字而未作任何说明,盖不明原卷本已删去耳。

例六,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卷十《右军书记》收录王羲之《瞻近帖》录文:“瞻近无缘,省告,但有悲叹,足下小大悉平安也?云卿当来居此,喜迟不可言,想必果言,告有期耳。”其中的“喜迟不可言”句晦涩不畅<sup>①</sup>。S.3753 号有该帖的临本,其中“迟”字右侧有二点(图 25),周笃谓系指原字“为误书而被点掉”<sup>②</sup>,甚是。同卷所载王羲之《龙保帖》临本亦有“迟”字,其右侧无点(图 26),可资比勘。临摹者不知原帖“迟”字右侧的二点为删字符号,以为无意赘加,径或略去<sup>③</sup>,传录者因而照录“迟”字,句意便涩滞难通了<sup>④</sup>。

例七,《高丽藏》本吴支谦译《佛说维摩诘经》卷上:“时维摩诘方入城,我

①“迟”字古有等待、期盼等义,与文意稍近,但“喜迟”连用罕见。王羲之《嘉与帖》:“得远嘉与书,计今日必度,喜迟可言。”为“喜迟”连用仅见之例。美国安思远藏本《十七帖》“迟”旁注作“慰”,误。

②周笃:《敦煌卷子中发现的王羲之二帖古临本》,《文物》1980 年第 3 期。周文云:“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敦煌本所据以临写的可能正是羲之的手稿,修改之迹,俨然在目,因而更令人感到亲切可贵了。”

③此帖亦收刻于《十七帖》中,其中的“迟”字上海博物馆藏本(列为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第 701 号)作“𠄎”,美国安思远藏本作“𠄎”,皆已无右侧二点。美国安思远藏本《十七帖》“𠄎”字右旁释读作“慰”,误。

④笔者一次给研究生上课时,指出 S.3753 号卷子上半残损,根据残损的情况推断,这个行末点去的“迟”字也有可能是在次行首重写,而且只有“迟”字在次行重写,缺字才能占满次行所缺部分的空间。根据我的提示,学生蔡渊迪认为原卷所见的“迟”字应是临写此字草形有误而删去,而又在次行起首接写一个草法正确的“迟”字,故“迟”字未必是衍文。

即为作礼,而问言居士所从来。答我言:‘吾从道场来。’”“问”后的“言”字《大正藏》本同(《大正藏》以《高丽藏》本为底本),校记云宋、元、明本无。按姚秦鸠摩罗什译本《维摩诘所说经》“而问言”句作“而问言:‘居士从何所来?’”后者“居士从何所来”系直接引语,“问”后有“言”字是可以的;支谦译本“居士所从来”则是间接引语,“问”后的“言”字就完全是多馀的了。查上博1号吴支谦译《佛说维摩诘经》后凉麟嘉五年(393)写本,“而问言”的“言”字作“言”,右下部有三小点,乃指此字为衍文当删。很可能《高丽藏》本所据底本与上博本略同,亦误衍“言”字而已用点式符号删去,传刻者不明删字符号,照录“言”字,从而造成衍文。宋《资福藏》等藏经无此“言”字,则是由于中土刻工对此类删字符号相对比较熟悉,把这个多馀的“言”字删去了。

还应注意的是,那些用删字符号删去的字句,如果是误衍的文字,或者误书后已在其下直接补书正字的,那自然直接删去误字也就可以了。但也有一些是应写甲字误成乙字而正字为事后旁补的,校录时便须格外小心。试看下例:

例八,S.1441号《励忠节钞·政教部》:“《史记》云:夫理人者,先诱进以仁义,束缚刑献,所以总一海之内,而整齐万人。”“刑献”不辞,原卷于“献”字右侧旁加一卜号,而于该行天头有一“憲”字(图27),乃指行中“献”字当改作“憲”(“憲”为“憲”的常见俗字)。《史记·礼书》太史公曰:“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诱进以仁义,束缚以刑罚……所以总一海内而整齐万民也。”应即上揭引文所本。“刑憲”犹“刑罚”也。王三庆《敦煌类书》照录“献”字,失察<sup>①</sup>。

### 三

点式或“卜”形删字符号的起源,前引宋赵彦卫语以为出于“今人”,显然是不准确的。罗振玉《面城精舍杂文甲编·隋宁贲碑跋》:“文末‘终传令名’,‘令’字下衍‘传’字,旁箸三点,以表其误。今人作字有讹,辄墨注其旁,据此,知隋人已然。”则又把时间提前到了隋。

考敦煌写本的主体抄写于唐五代时期,但少部分六朝乃至东晋时期的写本已见点式删字符号。如上博1号吴支谦译《佛说维摩诘经》卷上后凉麟嘉五年(393)写本:“言道场者,无生之心是,检一恶意故;……布施之心是,不望报故;持戒之心是,得愿具故;忍辱之心是不心是,不乱人故;精进之心是,无退意故。”其中的“不心是”三字右侧原卷各有三点(图28),表示应当删除,今见传本《大藏经》正无此三字。浙敦28号《大智度论》卷七二(《浙藏敦煌文献》叙录定作东晋写本):“是甚深法,全不为受色故说,不为舍色故说。”前一“故”字右侧原卷注有三点,表示应当删除,今见传本《大藏经》正无此字。又

<sup>①</sup>比照上句及《史记》原文,“束缚刑憲”似当校补作“后束缚以刑憲”。又“总一海之内”句的“之”字疑为衍文当删。“总一”为词,指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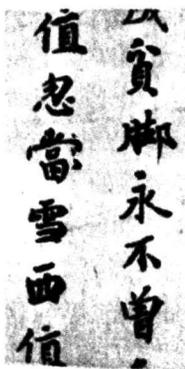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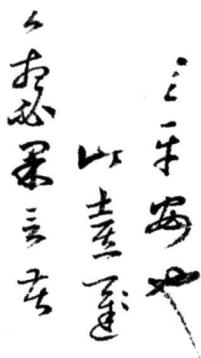


图 25



图 26



图 27



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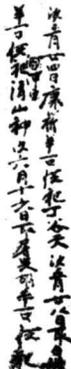


图 29

整体抄写时间较敦煌写本略早的吐鲁番出土文书亦可见点形删字符号。如阿斯塔那 524 号墓《高昌章和五年(535)取牛羊供祀帐》：“次五月廿八日，取白姚羊一口，供祀清山神。”原卷“祀清”二字右侧旁注“溷浑堂”三字，其中“溷”字右侧又注有三点(图 29)，表示删去(“溷”当是“浑”的音近误字)；“浑堂”二字似当补入正文“祀”字之后。又同一墓出土的义熙写本《毛诗郑笺》残卷删字符号有用三点的，也有用二点、四点的，可见点式的删字符号当时已颇通行。

又考《后汉书·文苑传·祢衡》：“衡揽笔而作，文无加点，辞采甚丽。”《三国志·魏书·武帝纪》：“他日，公又与遂书，多所点窜，如遂所改定者。”《南史·任昉传》：“(王俭)乃出自作文，令昉点正，昉因定数字。俭拊几叹曰：‘后世谁知子定吾文！’其见知如此。”《南史·梁武帝诸子·昭明太子传》：“每游宴祖道，赋诗至十数韵，或作剧韵，皆属思便成，无所点易。”其中所谓的“点”，当皆指用点式符号删除文字而言。又《史通·点繁》：“昔陶隐居《本草》，药有冷热味者，朱墨点其名；阮孝绪《七录》，书有文德殿者，丹笔写其字；由是区分有别，品类可知。今辄拟其事，抄自古史传文有繁者，皆以笔点其上。(原注：其点用朱粉、雌黄并得。)凡字经点者，尽宜去之。”《资治通鉴·陈宣帝太建十二年》：“时军书日以百数，(李)德林口授数人，文意百端，不加治点。”胡三省注：“治，修改也；点，涂点也；不加治点，不加涂改也。”可参。又《尔雅·释器》：“灭谓之点。”郭璞注：“以笔灭字为点。”《尔雅》所谓的“点”是否如同郭璞所释还可讨论<sup>①</sup>，但至迟东汉前后，“以笔灭字”的“点”确已成为当时删除误字的通例了。

陈槃《汉晋遗简偶述》之柴《误字塗灭或旁著三点》：“本所所藏卜辞，有一事作：‘于翌日，壬日，~~中~~中毕’(六三八)。此‘中’字如此作，无疑为史官误

<sup>①</sup>郝懿行《尔雅义疏》：“古人书于简牍，误则用书刀灭除之，《说文》作‘𠄎’为是。非如后世误书用笔加点也，郭氏习于今而忘于古耳。”

书之标识,但与后来只旁著三点者又不同。盖自古有此法,后人嫌其太繁,故省作三点。”<sup>①</sup>据陈氏此说,抑或甲骨文中即已开误字点灭的先河了。

但写作“卜”或“卩”形的删字符号的产生时间则似乎要晚得多,唐之前未闻,早期的敦煌写本中也未见用例。这种形式的删字符号很可能是由点式演变而来的。作为删除符号的点可以点在误字之上<sup>②</sup>,也可以点在误字的右侧。当点在误字右侧时,由于点形不够醒目(《说文·黑部》:“点,小黑也。”),容易被读者所忽略(如第二节所举例一、二、五、六、七各例),而且有时由于点的位置的游移,被点去之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容易造成误解,有必要加以显化和加强针对性,这时抄手就有可能先在误字右侧标注一短竖,以明确需要点去的对象,进而再加上一点或二点、三点,于是删字符号“卜”和“卩”“卩”便产生了。上博48号《佛说北方大圣毗沙门天王经》:“九龙施雨真言:曩谟萨嚩怛他,孽他多缚路枳帝。”后一“他”字原卷作“𠄎”,右旁是“卜”形删除符号(S.5560号同一写经正无此“他”字),从这个“卜”号可以看出,这是由一竖加一点组成的一个符号,本非所谓的“卜”字。但由于“卜”与“卜”字形近,久而久之,不成字的“卜”手写时便与成字的“卜”混而不分了。

这样看来,前引宋赵彦卫以“卩”为“非”字之半、“卜”又“卩”之省的话,恐怕只是他想当然罢了。《爱日斋丛钞》进而以作三点者为“卩”之省,那更是把本末搞颠倒了<sup>③</sup>。

讨论至此,我们再回过头来看赵彦卫所引宋人谚语“卜煞”一词,也就不难理解了。“卜”显然是指删字符号;而“煞”同“杀”,古有灭、除去之义。《庄子·大宗师》:“杀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成玄英疏:“杀,灭也。”(比较上引《尔雅》郭璞注:“以笔灭字为点。”)可见所谓“卜煞”就是指用“卜”形符号删除不必要的字词。拙见如此,不知读者诸君以为然否?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①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63,1975年,第9-10页。

②《史记·梁孝王世家》“李太后亦私与食官长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乱”,唐张守节正义:“张先生旧本有‘士’字,先生疑是衍字,又不敢除,故以朱大点其字中心。”张先生(指唐崇文馆学士张嘉会)于“士”字用“朱大点其字中心”,便是点在误字之上的实例。

③黄征《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要论》谓“‘卜’其实不是一个字,只是一个符号:‘丨’表示被选中的字符,‘丶’表示点去该字符。因此在‘卜’的右旁可以是点一个点,也可以是点两个、三个或四个点,意思是一样的”(《敦煌语言文字学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3页),甚是。但他认为“丶”等点形删字符号是在“卜”的基础上省略选中符号“丨”而形成的,同样是把本末搞颠倒了。